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3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瑞欣
　　蘇秉濬
　　王沛瑀
　　田芳逸
　　曾聖雄
　　黃如銨
　　張立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皇家聯合控股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方耀慶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出資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25日移送管轄裁定提起抗告。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113年2月7日星期三前（含當日）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